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HRCHT 20200240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单价	数量	产品总价	备注
1.	工控机主机	研凌 N15 酷睿 i5 8250u 迷你工控机主机	2,990	1	2,990	
2.	电容屏	朗歌斯 17 寸工业触摸显示器电容屏 (包含 2 套接线端子每个价值 55 元)	1,210	1	1,210	接线端子： uk2.5b 接线端子 2.5mm 平方纯铜材质 阻燃电压端子 排导轨式 UK-2.5N
总计：肆仟贰佰元整（4200 元含税 13%）						

第二条 质量标准：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符合甲方产品规格型号，必须是原厂型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并承担运费。

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付，交货地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产品，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有权决定更换、退货或按质论价。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产品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免责事宜：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执行期间，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28 号科实大厦 A 座 8 层 C1 室

电 话：010-82897256

法定代表人：张亚力

委托代理人：于飞

日 期：2020年 11 月 6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011170002

基本信息

申请人：	乔立	岗位：	
日期：	2020/11/17 14:02:15	申请人部门：	前期采购部
邮箱：	qiaoli@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前期采购部-采购工程师-H4座椅2.0平台工控机合同盖章申请-采购合同-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经办人：	乔立	合同类型：	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
产品类型：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人：	于经理	手机：	15205559150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北京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H4座椅2.0平台工控机合同	合同金额：	4200.0000
大写金额：	肆仟贰佰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现金电汇不扣点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3	盖章枚数：	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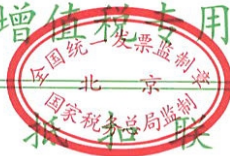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乔立	Begin		新建申请	2020/11/17 14:07:24
2	苏东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2020/11/17 16:37:21
3	李星	法务部		同意	2020/11/17 16:40:54
4	王光群	加签	请叶总审核	前加签叶峰	2020/11/19 10:20:49
5	叶峰	加签	1、办理固定资产支出审批单后，进行三方比价时需附上供应商签章的报价单或我方询价单，或网上订单截图；注意对比价格按不含税，备注说明税率、是否专票；2、从报价单看北京东方飞鸿价格高，不建议从该供应商购买；3、现在都有花呗、信用卡，小额的，建议采购人员预付、单据手续办理齐全后，财务及时付款	前加签同意	2020/11/20 09:04:38
6	王光群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叶总意见	同意	2020/11/23 13:20:12
7	叶峰	财务部	意见详见加签	同意	2020/11/23 13:34:12
8	张晓锋	技术部		同意	2020/11/23 14:10:10
9	曹良良	质量部		同意	2020/11/23 14:13:00
10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0/11/23 14:59:55



110020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517598 1100202130
11517598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5165674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1室 010-68949187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0596791	密码区	37376>2>902*0>4035>1597605>5**->71>*1+/906219224++280615*423990</276212>8074>51-3405-0<<9>-4+/1<9>673/964/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电子计算机*电脑		套	1	2646.0176991	2646.02	13%	343.98	
	*电子计算机*显示器	L730C-TM-AL1	台	1	1070.7964602	1070.80	13%	139.20	
合计						¥3716.82		¥483.1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圆整

(小写) ¥42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74129405P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8层A座08C1 0108289725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9427410701	备注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074129405P 发票专用章 销售方(1)章 1101081023953		
	收款人: 于飞	复核: 王芳					开票人: 潘秀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100202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517598 1100202130

11517598

开票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51656748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1321室 010-68949167	开户行及账号: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10252000000596791	密码区 37376>2>902*0>4035>1597605> 5**->71>*1+/906219224++2806 15*423990</276212>8074>51-3 405-0<<9>-4+/1<9>673/964/8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电子计算机*电脑			套	1	2646.0176991	2646.02	13%	343.98
	*电子计算机*显示器		L730C-TM-AL1	台	1	1070.7964602	1070.80	13%	139.20
合计							¥3716.82		¥483.18

价税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圆整

(小写) ¥4200.00

销售方	名称: 北京东方飞鸿新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074129405P	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8层A座08C1 0108289725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909427410701	备注
	收款人: 于飞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